

文稿

美國、中華民國和日本對釣魚台立場之說明

施浚龍¹ 李敏智²

一、前言

2008 年 6 月 10 日，台灣漁船「聯合號」，在釣魚台附近海面上作業，遭到日本巡防艦「KOSHIKI 號」撞沉。此一事件發生，引起國內熱烈討論，讓 1970 年代「保釣運動」之釣魚台主權爭議，再度浮上檯面³。

綜觀此一事件之發生，除了政治主權之外，其背後所牽涉到的兩大經濟利益，其一為釣魚台附近海域約 15 億的漁業經濟利益；其二為釣魚台附近，可能蘊藏豐富高達 150 億噸的石油經濟，才會造成今日各國的爭議⁴。

在釣魚台所發生的各國爭議事件中，其中以中華民國和日本兩國所發生的問題，最為嚴重。這是因為牽涉到兩國的歷史因素及美國對釣魚台的立場態度。因此當我們在說明中華民國和日本對釣魚台之主權立場時，一定也要說明美國的立場，如此才能對釣魚台的主權爭議，作一完整的了解，至於如何解決此一爭議性問題，則不在本文所探討之範圍。

二、我國對釣魚台的歷史主權

釣魚台列島包括釣魚台、北小島、南小島、黃尾嶼、赤尾嶼、沖北岩、沖南岩和飛瀨等八座小島所組成。成西東向狹長型，分布於我國海域中，範圍東起東經 123°25，西至東經 124°35；南北約北緯 25°40，至北緯 25°56⁵。

西元 1373 年，中國人楊戴發現了釣魚台群島，明朝時代(約 15 世紀初)，在《順風相送》一書當中，即出現了「釣魚嶼」此一名詞。依據書中所記載，該列嶼是中國前往琉球的航線分界⁶。

在清朝時代(大約 18 世紀初)，在《指南正法》一書中，也出現了「釣

¹ 中州技術學院自控系副教授

² 中州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³ 《中國時報》，民 97 年 6 月 10 版。

⁴ <東海石油能源與中日衝突之分析>，呂建良，《復興崗學報》，民 95 年。

⁵ <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兼論東海釣魚台列嶼之主權問題>，俞寬賜，民 94 年。

⁶ <釣魚台主權屬於我國之歷史根據>，何思慎，《歷史月刊》2003 年 1 月。

魚台」、「黃尾嶼」的島名，與現今所用的地名完全相同⁷。

在清朝《使琉球記》一書中，李鼎元以副使身分前往琉球，將途中所見聞之風景，紀錄於此書，也出現過了「見釣魚台三峰離之，如筆架，皆石骨……。」等文句⁸。

根據國際法的「原始權利」(inchoate title)之原則，我國是最早發現釣魚台群島並給予命名，因此，具有釣魚台的主權⁹。

在民國 87 年(西元 1998 年)，我國政府公佈了〈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又於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公告了「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明白包括釣魚台群島。採「正常基線」即是以「海圖」為最低潮線，來劃定釣魚台群島¹⁰。

三、日本對釣魚台的政權主張

在日本明治維新時代(西元 1885 年)，日本政府進行對釣魚台的實地調查¹¹。

於 1895 年，經由內閣會議，通過將釣魚台劃歸於沖繩縣。並於 1896 年，日本天皇頒布令，將釣魚台群島正式編入日本領土，隸屬於沖繩縣八重山郡石垣村¹²。

清朝時，因甲午戰爭，中國失敗，中、日雙方簽訂了〈馬關條約〉，將台灣及其附屬島嶼割讓日本。由於日本政府認為釣魚台早已於西元 1896 年，正式編入日本領土，故在〈馬關條約〉中並未將釣魚台群島列於其中¹³。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日雙方簽訂了〈舊金山合約〉，其第 2 條

⁷ <釣魚台主權屬於我國之歷史根據的修定及補充>，龍村倪，《歷史月刊》2003 年 4 月。

⁸ 《使琉球記六卷》，(清)李鼎元撰；沈雲龍主編 台北永和：文海，民 59 年。

⁹ 《國際法》，陳治世，台灣商務 民 79 年。

¹⁰ <論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停執法線之法律基礎>，姜黃池，《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民 97 年。

¹¹ 同註 4。

¹² <日本、中國、台灣的三角問題--從國際關係的角度看釣魚台(尖閣)群島之歸屬爭議>，許全彥，《興國學報》，民 96 年。

¹³ 《台灣命運的回顧與展望》，雲超誠編輯，台北市：自由時報，民 85 年。

約中，並未將釣魚台群島視為日本應放棄的領土，而是和西南諸島，一併劃分給美國來管理。然而此時中國國民政府並未提出任何抗議的行動¹⁴。由於後來國際情勢的變化，在西元 1971 年，美、日雙方簽訂了「返還沖繩協定」，美國將釣魚台群島列為歸還日本之領域。

四、美國對釣魚台主場之探討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於西元 1945 年，所簽訂的〈舊金山和約〉中第 3 條之規定：「美國取得琉球群島一切行政、立法及管轄之權力。」因為釣魚台群島，日本已於西元 1896 年，將其劃分歸於沖繩縣(即琉球群島)，故也因此條約之規定，釣魚台列島隨琉球群島一併歸由美國所管轄，作為美軍打靶訓練之用¹⁵。

此時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民不聊生，國際上不願再看到戰爭發生，再加上國共內戰，於是中華民國政府提出：「認同美國軍事佔領釣魚台是基於雙方共同防衛性之必要措施。」

西元 1949 年，國民政府退守台灣，美國為了防止中共侵台，與台灣簽訂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雙方達成美國第七巡洋艦隊巡邏範圍劃定之協議，而我國漁民也可在釣魚台附近作業¹⁶。

西元 1968 年，我國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四家石油公司簽訂了探勘釣魚台附近海域石油的合約。

西元 1970 年，冷戰結束，日本政府發表了「日本擁有尖閣列島及大陸礁層資源開發之主權。」內容中所稱之尖閣列島即是釣魚台群島。而美國國務院隨即發表支持日本之主張。

西元 1971 年，美、日雙方簽訂了〈琉球返還協定〉，協定內容將釣魚台群島的「行政權」交給日本¹⁷。

美、日雙方簽訂了此協定之後，引起台灣，中共及全球各地的華人嚴重的抗議，是所謂的「保釣運動」。有鑑於全球華人的抗議之下，美國參議

¹⁴ 同註 5。

¹⁵ 同註 4。

¹⁶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亞洲反共前途》，董兆孚撰，台北市：正中，民 44 年。

¹⁷ 《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歸屬》，鄭海麟，台北市：海山學術，2003 年。

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建議〈美、日琉球行政權返還協定〉，對釣魚台群島的主權問題，提出下列之主張：「中華民國、中共和日本都對釣魚台群島提出要求。國務院的立場是美國對釣魚台群島的權利來自〈舊金山和約〉；依此和約，美國只擁有行政權而沒有主權。因此美國將行政權轉移給日本，並不構成主權的移轉，也不影響任何國家對於釣魚台群島的任何主張¹⁸。美國改變了原先支持日本擁有釣魚台群島主權的立場，而改採較模糊的中立態度。


五、結語

就歷史的觀點而言，釣魚台群島主權屬於我國是無庸置疑的。然而卻因為其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和石油經濟利益，造成各國的覬覦，也造成釣魚台群島主權爭議問題，至今仍然紛擾不休。要解決此一爭議性問題，必須經由中華民國、中共、日本和美國等國家的努力；再配合國際情勢的變化，才能獲得圓滿的解決。

青少年眼中的書世界

金鷗

東大附中國三丁 巫孟萱

<p>書名：金鷗--一隻獵鷗的遭遇 作者：沈石溪 出版社：台北·風雲時代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8年11月25日</p>	
---	--

內容大意：

巴薩查，日曲卡雪山的金鷗，是萬里藍天中的精靈。比曙光更璀璨的金色羽翼，比湖水更湛藍的銳利雕眼，牠是日曲卡的靈魂。

在一次劫難中，巴薩查被獵人達魯魯所救，從此成爲一隻忠心耿耿，且狩獵技巧高超的獵鷗。但是，在一次與主人外出巡獵時，牠因爲高尙的鷗格制止主人偷取其他獵人的獵物，而被主人狠心拋棄，賣給殘忍的誘鷗

¹⁸ <依國際法審慎處理釣魚台問題>，李明俊，《台灣雜誌》，民97年。